

证券代码：002383

证券简称：合众思壮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众思壮”或者“公司”）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京梁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梁公司”）系无锡市梁溪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梁溪城投”）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产业基金宁波默朴霖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默朴霖景”）共同成立的合资平台公司，其中公司持股 21%，默朴霖景持股 39%，梁溪城投持股 40%，主要进行智慧城市平台搭建及相关服务业务。公司、默朴霖景和梁溪城投作为京梁公司的股东，因业务合作纠纷产生矛盾，各方就所签署协议履约情况、京梁公司证照管理及持续运营等问题协商无果，依据所掌握的情况分别提起诉讼。

上述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、2024-062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（一）合众思壮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梁溪城投等合同纠纷案

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（2024）苏 02 民终 6160 号），法院裁定：（1）撤销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苏 0213 民初 1616 号民事判决；（2）本案发回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（二）京梁公司诉梁溪城投公司证照返还纠纷案

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4）苏 02 民终 6161 号）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（三）合众思壮诉京梁公司董事、高管周某等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

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（2024）苏02民终3976号）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（四）梁溪城投诉京梁公司解散纠纷案

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（2024）苏02民初92号），法院裁定：本案中止诉讼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其他小额诉讼事项，其所涉金额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上述进展可能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有所影响，尚需根据案件后续进展、裁定结果及审计机构后续意见进行确认。

2、公司将持续采取措施应对，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3、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裁定书（（2024）苏02民终6160号）；
- 2、民事判决书（（2024）苏02民终6161号）；
- 3、民事判决书（（2024）苏02民终3976号）；
- 4、民事裁定书（（2024）苏02民初92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